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永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4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梁永明於民國113年1月11日上午7時3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大里區立新二街由立仁四路往甲堤南路方向行駛，行經立新二街與立中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超車時，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乾燥路面、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保持適當之間隔，即貿然自右側欲超越前方同一車道由告訴人詹桂幸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脛腓骨幹粉碎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
01 定，須告訴乃論；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  
02 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條文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  
03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欣哲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其未敘  
11 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
1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劉子瑩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